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09年12月15日製表

項目		金額
免稅額	一般	88,000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132,000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0,000
	有配偶者	240,000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200,000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200,000
課稅級距	5%	0~540,000
	12%	540,001~1,210,000
	20%	1,210,001~2,420,000
	30%	2,420,001~4,530,000
	40%	4,530,001以上
退職所得	一次領取者	一次領取總額在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
		超過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
		超過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
	分期領取者	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781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個人)	670萬元
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營利事業)	50萬元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	3,330萬元